## (上接C19版)

政及刑事责任

(二)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 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 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 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 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 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 刑事责任。

(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先行赔付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 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 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 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干 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 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 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 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 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归还银行借款 本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 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

4、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 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 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 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 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 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 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 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 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 2020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21,894.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16.98%,预计募集资金到 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 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 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 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 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 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 关注。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 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 人,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对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 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 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 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管控效能, 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 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调 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 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同时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 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 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 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 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 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在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 无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进出口业务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时我国铁矿石进出口未 出现重大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 处行业景气度较高,不存在行业周期的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

(下转C21版)

## (上接C19版)

T+1 日 2021年4月21日(周三)	刊登(例上申時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阅上发行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年4月22日(周四)	刊整(何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产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阿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银ə/间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1年4月23日(周五)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年4月26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 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 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 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 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 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 下条件,并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 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 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 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目右自妃的信 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 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 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后方可参

与初步询价。 (5)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 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需在基准日(含) 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 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 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4月13日(T-5日)当日 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 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所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 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需在初步询价开始 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8)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① 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 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 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 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 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

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 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

③、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 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

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 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 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

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13日(T-5日)12:00前) 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提交材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4756 \ 021-23154757 \ 021-23154758 \ 021-23154759 \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

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 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 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 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类型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 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 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 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 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

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

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购数量。 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

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比对关 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及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 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 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 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 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 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海通证券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 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假信息,海通证券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列入 黑名单,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 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13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 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 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 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 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 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 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 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 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 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 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 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计算。 66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承诺函》的投资者。

(3)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 (5)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 息不一致的;

(6) 拟申购数量超过66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报价数量不符合300万股最 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 A类投资者;

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 等证券投资产品;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

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 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 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 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 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 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2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2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2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

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1,89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

150,800.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5:00。 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 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1年4月20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

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 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人围有效报价,均 行。 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0日(T日)决定是否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 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

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 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 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 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 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 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年4月21日(T+1日)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

(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 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 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 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

类或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 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得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 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 行;

发行;

6、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所 有零股加总后按申购时间顺序(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 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编号为准),首先分配给A类投资者,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股依次循环分配直至 零股分配完毕。如A类投资者无有效申购量,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B 类投资者。如A类与B类投资者均无有效申购量,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

给C类投资者。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 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1年4月22日 (T+2日)8:30-16: 2021年4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 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 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 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 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 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T+2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 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履 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 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外理 在2021年4月2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 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 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 见2021年4月26日(T+4日)刊登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 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 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 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 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 行 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12楼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联系人:梁欣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